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的旅游列车冠名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旅游列车冠名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内蒙古呼铁旅游广告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29.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245.2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呼铁旅游广告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4日

